

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全面強化建築安全管理作為

2018.3.29

修正重點

- **新建建築品質確保**：整合安全設計審查、強化施工勘驗、落實竣工查驗，確保建築品質。
- **既有建築耐震改善**：強制耐震評估應改善之建築物，應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或重建。
- **強制合法房屋補照**：實施建管前達一定規模、有營業使用而未補照之建築物，增加處罰規定。

居住安全保障

新建建築

整合設計審查

1. 一定規模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審查。
2. 開工前完成始得申報。

強化施工勘驗

1. 一定規模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勘驗。
2. 勘驗合格始得繼續施工。

落實竣工查驗

1. 一定規模應由第三方專業團體查驗。
2. 查驗合格始得核發使照。

既有建築

快 篩

1. 88年底前興建辦理快篩。
2. 有安全疑慮主動通知辦理評估，確認結構安全。

耐震評估

1. 初評有疑慮，進行詳評。
2. 未耐震評估申報者，處罰6-30萬。

強制改善

1. 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者，應補強或重建。
2. 未改善再申報罰6-30萬。

合法房屋

已有補照規定

1. 第96條已明定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
2. 未申請尚無強制規定。

增訂罰則

1. 一定規模、營業風險高。
2. 增訂處罰規定，罰鍰2萬-10萬元。

因地制宜

1. 營業、用途與規模因地制宜，非全面裁罰。
2. 得變更為低風險使用。